

产品编号：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资产托管协议

为优化理财产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甲方指定乙方作为托管人对本协议及协议附件约定的理财产品资金进行托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托管合同当事人

甲方（资产管理人）：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 释义

在本文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2.1 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资产托管协议》及其附件，以及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对前述合同及附件作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2.2 理财产品：由甲方发行并管理且委托乙方托管的人民币理财产品。

2.3 理财产品资产：指理财产品设立后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资金以及因该资金的运用管理、处分或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的总和。

2.4 期初资产：理财产品发行结束并正式成立时由资金归集户划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资金总额。

2.5 期末资产：在理财产品终止日理财产品本金与因理财产品管理运用所产生的各项收益的总和。

2.6 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即本合同

乙方。

2.7理财产品托管账户：指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并按相关规定开立的、专门用于托管、管理、运用理财产品资产的银行账户。

2.8资金归集户：甲方为本理财产品开立的用于接收投资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该账户开立在甲方。

3.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理财产品资产的托管人，为明确甲、乙双方在理财产品资产托管、管理运作以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确保理财产品资产安全，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及协议各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之相关规定订立本协议。

4. 甲方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

4.1.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的规定，对理财产品资产行使管理权；

4.1.2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的规定及时获得管理费及销售手续费；

4.1.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它权利。

4.2 甲方的义务：

4.2.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营和管理理财产品资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和本协议规定外，甲方不得以本资产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

4.2.2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将理财产品资产移交至

乙方，及时、全面地向乙方提供有关授权文件及相关资料。

4.2.3 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合规的向乙方发送理财产品划款指令；

4.2.4 向乙方提供理财产品资产管理报告；

4.2.5 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托管费；

4.2.6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每只理财产品单独设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与乙方核对理财资产交易、资金、账务等相关信息，并保存理财资产有关会计账册、凭证、重要协议等文件。

4.2.7 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在理财资产信息披露前将相关披露数据交予乙方复核确认。

4.2.8 向乙方出具监督事项表（附件五）。乙方根据监督事项表内容进行交易监督。如果监督事项表内容需要调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协调后确认。

4.2.9 配合乙方办理每只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销户工作。

4.2.10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它义务。

5. 乙方权利及义务

5.1 乙方的权利：

5.1.1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行使对理财产品的托管、监督、清算、核算、估值等职能；

5.1.2 对甲方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具体监督事项以相关的《监督事项表》（附件五）为准；甲方未按《监督事项表》（附件五）和乙方建议及时整改的，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5.1.3 对甲方发送的划款指令进行审核，对违反《监督事项表》（附件五）划款指令，乙方有权通知甲方予以更正；

5.1.4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收取托管费；

5.1.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它权利。

5.2 乙方的义务：

5.2.1 乙方应当安全托管本协议约定的理财产品资产，除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协议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和分配本托管资产；

5.2.2 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理财产品开户通知函》（见附件七）及相关规定为甲方开立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专户，托管专户名称：工商银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超值宝理财（具体以开立为准）。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办理理财产品的资金清算；

双方约定该托管账户的存款利率（年利率）执行0.72%。

5.2.3 将理财产品资产独立于乙方的其他托管资产，并确保每只理财产品独立核算，分账管理，确保托管资产的完整和独立；

5.2.4 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甲方的划款指令，办理理财产品资产名下的资金往来；

5.2.5 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交理财产品相关的信息、数据和财务报表；

5.2.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它义务。

6. 理财产品资产投资范围

6.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理财产品资产的投资范

围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及以上）、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符合前述投向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或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品种。

7. 理财产品资产的托管

7.1 理财产品资产的首次移交

7.1.1 甲方应在理财产品发行结束后、托管运作前将期初资产从资金归集户转账至在乙方开立的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并通知乙方。

7.1.2 每只理财产品成立日内，在理财产品资金划拨之前甲方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附件一《资料移交清单》、附件二《理财产品划款指令》、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投资协议等相关资料扫描发送至乙方。

7.1.3 乙方确认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余额与《资料移交清单》所载余额无误后，乙方估值经办人员在《资料移交清单》签字确认，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甲方经办岗，视为托管的理财产品资产首次移交完成。理财产品资产首次移交完成日即理财产品托管起始日，乙方开始行使托管人职责。

7.2 理财产品资产的交付与支取

7.2.1 每只理财产品发行期结束次日，甲方协调资金归集户的

开户行将理财产品期初资产一次性划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乙方应于收到期初资产当日将资金到账情况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经办岗；

7.2.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协调资金归集户的开户行将后续增加的理财产品资产划至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乙方应于收到理财产品资产当日将资金到账情况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经办岗；

7.2.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或客户赎回理财产品，甲方应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将相应资金从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划至资金归集户，乙方应于划出资金当日将资金划出情况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经办岗。

7.3 理财产品资产的托管

7.3.1 乙方依据本协议负责托管理财产品资产及相关资料；

7.3.2 理财产品资产投资于其他银行的存款、票据或通过其他银行投资于债券，乙方对存放他行的存款、票据或他行的债券投资及清算不履行安全托管职责。

7.3.3 理财产品资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以银行转账形式进行。

7.4 理财产品资金的汇划方式

理财产品托管账户资金的划拨，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复核指令相关内容无误后，以转账形式进行。

7.5 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预留印章类型和托管

理财产品托管账户预留乙方托管业务负责人名章，乙方托管业务

负责人名章由乙方保管。

8. 开放式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的资金申购和赎回

8.1 产品申购

8.1.1 申购时间

理财产品开放申购的时间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8.1.2 申购确认

理财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甲方确认委托人申购申请符合条件后，由甲方向乙方发送《理财产品申购确认书》（见附件八），甲乙双方以该确认书作为理财产品申购确认的记账依据。

8.2 产品赎回

8.2.1 赎回时间

理财产品开放赎回的时间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8.2.2 赎回确认

理财产品赎回份额的计算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甲方确认委托人赎回申请符合条件后，由甲方向乙方发送《理财产品申购、赎回确认书》（见附件八），甲乙双方以该确认书作为理财产品赎回确认的记账依据。

9. 划款指令

9.1 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指甲方发至乙方的有关本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名下的款项支付以及其它资金划拨的指令。划款指令应包括以下内容：

划款时间、划款项目、付款人全称、付款人开户行、付款人银行账号、收款人全称、收款人开户行、收款人银行账号、划款金额大、小写等，加盖与预留印章相符的印章，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9.2 甲方对发送划款指令人员的授权

甲方应在理财产品成立日前向乙方提供“划款指令授权书（附件四）”，包括指令发送人员名单、权限、签字样本以及划款指令的预留印章、日常业务往来用章。

“划款指令授权书”应加盖甲方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附件十）。若该划款指令授权书甲方以本协议附件形式提供，则该授权划款指令授权书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若该划款指令授权书由甲方另行提供，乙方在收到该通知并审查后签收确认，该划款指令授权书自乙方签收确认之日起生效。

甲方若对“划款指令授权书”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划款指令发送人员的名单的修改、权限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新的“划款指令授权书”，该变更应在乙方签收确认新的“划款指令授权书”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方可生效。

划款指令授权书（附件四）应以原件形式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乙方。

9.3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甲方可根据其投资管理的实际需要，于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多

次发出《理财产品划款指令》。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在其授权范围内将划款指令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乙方，并通过电话确认乙方收到指令。因甲方未能及时与乙方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乙方承担。划款指令正本应与扫描件内容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指令扫描件的内容为准。甲方每月月初五个工作日内将划款指令正本通过顺丰快递的方式邮寄给乙方。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划款指令及相关证明文件的接收，确保划款指令的安全性和保密性。甲乙双方须事先制作划款指令发送和接收业务联系表。该等人员或相关信息如有任何变化，发生变化一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对于来自甲方的划款指令，乙方依照“划款指令授权书的方法对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甲方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乙方执行划款指令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实际可用资金余额为限，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资金不足支付，乙方应拒绝执行，并于收到划款指令的一小时以内报告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理财产品托管账户资金划款以转账方式进行。

9.4 划款指令的及时性

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甲方还需为乙方留有 2 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其中银证、银期转账划款指令应不晚于 13:00 发送并确认，银行间交易指令应不晚于 13:00 发送并确认，其他划款指令

应不晚于 15:00 发送并确认，对于头寸不足，以及小于两小时划款时间的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在银行的划付流程。

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错误执行指令或未及时执行指令，致使本计划资产的利益受到损害，应负赔偿责任。除此之外，托管人依据本协议约定正确执行管理人的指令，对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10. 会计核算与审计

10.1 甲方和乙方依照财政部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双方商定的理财产品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双方按照共同的会计核算标准对理财产品资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出具会计报表，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理财产品资产会计核算与账册托管。

10.2 估值办法以附件六《估值办法》为准。如果某只产品的估值需补充说明，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甲方应将调整后的估值办法连同附件一《资料移交清单》一起邮寄给乙方。

10.3 账务核对

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资产估值表，甲方与乙方核对各项资产、负债、实收资本余额，甲方进行确认，如账务核对有误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双方共同查明原因，及时调整账务，如涉及理财产品委托人和理财产品受益人利益的，由甲方负责对理财产品委托人和理财产品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并确定调整方案。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以甲方确定的计算方法为准。

10.4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及协议中止/到期前，双方均应允许有关监管部门及其聘请的会计师在正常工作时间对本资产进行监督、检查与审计。双方应为上述人员开展工作提供方便。

11. 管理费、销售手续费和托管费

11.1 本协议项下甲方应收管理费、销售手续费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

甲方应收管理费及销售手续费以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支付方式：在每只理财产品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发送管理费及销售手续费划款指令，支付该产品所计提的管理费及销售手续费。乙方复核无误后，从理财产品资产中予以支付。

11.2 本协议项下乙方应收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如下：

11.2.1 如相关理财产品为封闭式理财产品，托管费在理财产品成立后一次性计算并进行记账。乙方托管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C = E \times 0.01\% \times T \div 365$$

其中：C 为应收托管费

E 为理财产品成立时的资产总额

T 为资产实际运作天数（理财产品的实际运作天数为产品成立日到产品终止日之间的天数，实际天数的计算含头不含尾。）

11.2.2 如相关理财产品为开放式理财产品，乙方托管费用计算方式以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支付方式：在每只理财产品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发送托管费划款指令，支付该产品所计提的托管费。乙方复核无误后，从理财产品资产中予以支付。

乙方承诺从合法途径（包括自行开具及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代开）向甲方提供形式和内容均为真实、准确、符合规定以及完整的增值税抵扣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等相关规定向甲方开具、提供增值税抵扣凭证，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果由于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等相关规定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相关损失的权利。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管理人应当根据托管人要求及时提供协助。

12. 理财产品资产清算

12.1 封闭式理财产品终止日清算

理财产品终止后，甲方应对理财产品资产进行清算，并将该理财产品的清算报告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乙方。乙方收到报告后进行复核。如复核有异议，乙方应及时和甲方沟通。复核一致后，乙方将该理财产品清算报告加盖有效预留业务章后于当天回传甲方。

在清算日，甲方依据清算报告向乙方出具划款指令，乙方根据甲方划款指令支付理财产品各项费用并将扣除各项费用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划至乙方收到理财资金的付款账户或甲方指定的同名

账户，由甲方发送加盖公章的账户确认书确认账户信息。甲方指定的同名账户相关信息以甲方提供的账户确认书（附件九）为准。

12.2 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时的清算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甲乙双方应依照本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办理资产清算。

13. 文件档案的保存

甲方、乙方各自完整保存有关原始凭证、记帐凭证、帐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协议保存期限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20 年。

14. 保密

甲方、乙方在此承诺：对于从依据本协议所获得的所有关于甲方理财产品资产管理方针和策略，投资运作明细等内容严格保密，并责成全体雇员以及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机密的人员包括甲乙双方各自合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双方书面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机密。但在国家机关或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除外。

15. 违约责任

15.1 由于协议当事人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一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当事人均违约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

15.2 如果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甲方、乙方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

甲方或乙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更、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

15.3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同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

15.4 因托管人以外的其他相关方面的原因，导致本产品资产被有权机构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的，托管人有权免责，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在法律法规无禁止性规定或有权机关未要求保密的前提下，托管人应于发生本产品资产被有权机构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的当日书面通知管理人。

16. 协议的修改、争议的解决及有效期

16.1 本协议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予以修改。

16.2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与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不符而构成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在出现这种情况时，双方应当立即进行协商，谈判修改该条款。

16.3 如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协议约定的理财产品投资范围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双方应立即对本协议及附件进行协商和修改。

16.4 对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交甲方

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6.5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后，签约双方若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若一方终止协议，可在协议到期前 90 个日历日，通知对方。

16.6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1）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托管人接管托管资产。

（2）托管人解任或辞任，并完成托管人更换程序。

（3）托管协议到期。

（4）管理人不再发行银行理财产品。

（5）发生法律行政法规或托管协议规定的终止事项。

16.7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7. 其他

因业务经营需要，托管人在此明确委托工行广州大德路支行作为托管账户的开户行，经办托管业务相关事宜，由工行广州大德路支行负责依据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相关义务。

若因托管人、工行广州大德路支行任何一方的原因给管理人造成损失的，均由托管人承担。本协议项下应由乙方向甲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传真、信函等应加盖的印章，乙方授权指定为“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资产托管业务专用章”印章。

18. 协议附件

附件一：资料移交清单

附件二：理财产品划款指令

附件三：业务联系表

附件四：划款指令授权书

附件五：监督事项表

附件六：估值办法

附件七：理财产品开户通知函

附件八：理财产品申购、赎回确认书

附件九：账户确认书

附件十：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资产托管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签订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理财产品_____资料移交清单（样本）	
1、本次理财产品的产品代码为_____，募集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实际划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	
2、理财产品类型	
1) 开放式 <input type="checkbox"/>	
2) 封闭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产品的成立日为_____,产品的终止日为_____。	
3、理财产品相关文件资料	
1) 理财产品说明书	
2) 估值办法（如需）	
移交时间： 移交人（签字）： （盖章）	
时间：	
经办人（签字）：	
经核实，上述托管资资金及文件资料已收到。 乙方经办人（签章）：	

附件二：

理财产品_____划款指令（样本）

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单位：元 第 号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付款金额（小写）：	
付款金额（大写）：	
付款日期： 年 月 日	到帐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划款用途（事由）：	
发出人预留签章（印章）：	托管人预留签章（印章）：
发出人预留签字：	托管人预留签字：
复核人：	签发人：
经办人：	复核人：
	经办人：

日期： _____

附件三：

业务联系表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邮箱	岗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邮箱	岗位

附件四：

贵阳农商银行超值宝划款指令授权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根据《贵阳农商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我公司授权以下人员代表公司向贵行发送托管协议项下资金划拨指令以及其他相关通知。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及有关人员签字样本、日常业务往来用章样本及相应权限留给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贵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公司负全部责任。

姓名	权限	签字样本
周亚琦	复核 A 角	
黄丽莎	复核 B 角	
徐鸿儒	经办 A 角	
黄灵娟	经办 B 角	
指令发送用章	(用章样本)	
日常业务往来用章		
备注：1、指令发送用章须与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同时出具，划款指令方为有效。 2、划款指令权限类型：签发、经办。 3、其他本协议项下应由受托人向托管银行发出的书面文件、传真、邮件、信函、协议文本复印件等除划款指令、签署本协议、签发授权书等以外的文件，加盖上述日常业务往来用章后方为有效。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附件五

监督事项表

序号	监督内容	监督实施措施
1	理财产品头寸监控。对超出理财产品组合项下可用余额的投资指令，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若理财产品组合项下银行存款发送透支，托管人应及时反馈管理人。	
2	理财产品划款指令监控。对与授权文件不符的划款指令拒绝执行。	
3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监督。投资范围为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投资对象，对于超出规定范围的投资交易，托管人应及时反馈管理人。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本监督事项内容与标准为托管银行实施监督职能的依据。若今后监督事项表内容需要调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协调后确认。

附件六

估值办法（样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本期理财产品的产品代码为_____，持有资产的单位价值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估值，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根据投资管理人理财产品估值的相关规定，采用摊余成本法的投资品种，按如下方法估值：

①在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证报价系统、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②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券商收益凭证、产业基金、委托债权、债权融资计划、理财直接融资工具、银行协议存款、银行定期存款等非标类资产按照成本估值，并定期根据非标类资产发行方提供的预期收益率计提收益。

③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价值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3、根据投资管理人理财产品估值的相关规定，采用公允价值法的投资品种，按如下方法估值：

①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证报价系统、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④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⑤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或每万份收益估值，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计算。

⑥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券商收益凭证、产业基金、委托债权、债权融资计划、理财直接融资工具、银行协议存款、银行定期存款等非标类资产，按照发行方定期披露的估值价格或预期收益率估值，如发行方未披露估值价格和预期收益率，按照成本估值。

⑦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其它未尽事宜，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协调后确认。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理财产品开户通知函（样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根据《 银行理财产品资产托管协议》的约定，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因_____业务需要，现授权我单位员工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

码：_____，到贵行办理开立_____个结算性专用存款托管账户的相关手续，相关信息如下：

- 1、账户名称为_____；
- 2、账户名称为_____；
- 3、账户名称为_____；
- 4、.....

上述同业银行结算账户使用第_____种方式预留银行签章样式：

（1）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和托管人被授权人签章。

（2）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和托管人被授权人签章。

（3）托管业务专用章和托管人被授权人签章。

本通知函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限至办妥上述事项为止。本单位承诺上述事项真实有效，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由本人及本单位承担。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理财产品-----申购、赎回确认书（样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理财产品_____本开放日申购、赎回资金确认如下：

申请日期		申购金额（元）	
确认日期		申购确认份额（份）	
单位净值（元）		赎回金额（元）	
		赎回确认份额（份）	
存续总份额（份）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账户确认书（样本）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资金划拨指定银行账户

1、到期资金接收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支付行号：

2、管理费收入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支付行号：

3、销售手续费收入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支付行号：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授权委托书

根据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人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对被授权人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做如下授权：

- 1、签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相关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